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海外實習甄選辦法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制定(101.02.23)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101.04.05)

校長核定(101.04.13)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102.09.26)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102.10.24)

校長核定(102.10.28)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113.12.26)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114.01.13)

校長核定(114.02.08)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以擴展國際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海外實習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本系及相關科系學生。

第三條 甄選條件與資格：

二技：

一、具護理師執照。

二、五專實習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三、五專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

四、二技三年級無懲戒紀錄者。

五、具備外語能力，例如修習日文或其他外語課程或語文檢定證明。

六、具備長期照護的知能：如選習長期照護或失智症照護課程。

四技：

一、基本護理學實習平均成績及二年級學年成績均達 75 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

三、具 BLS 證照。

四、具備外語能力，例如修習日文或其他外語課程或語文檢定證明。

五、具備長期照護的知能：如選習銀髮族賦能訓練。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公告截止日期前，檢附相關資料送至護理系

實習組辦理報名及初審。

二、申請資料包含：

(一)「學生海外實習」申請表。

(二)護理師執照影本(二技生)。

(三)成績證明：

1.二技生：五專實習平均成績(在校歷年成績單)。

2.四技生：基護實習成績證明、二年級學年學業成績證明、BLS。

(四)日文課修習證明、修習日文或其他外語課程或語文檢定證明。

(五)選習長期照護相關課程證明。

第五條 甄選作業：

一、凡有意參與甄選者，應於公告截止日期前，檢送「學生海外實習」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每年12月底前，由護理系實習委員會審核並公告當學年國外專業實習錄取名單。

第六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

完成申請作業，送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告。

第七條 申請者不得於學期中辦理休學，否則取消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